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自願公告 投資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A及賣方B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21%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結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外合營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A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A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A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買方及賣方A均須按彼等當時於目標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進一步向目標公司分別增資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買方及賣方A於目標公司之權利。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溢利分享：** 目標公司之溢利將由買方及賣方A按彼等當時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

**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或賣方A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其他方之同意且其他方擁有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相關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 在未獲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A或賣方A向目標公司指定之任何董事不得經營或參與經營或與其他人士合作經營將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會成員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買方提名，兩名董事由賣方A提名。主席須由買方委任及副主席須由賣方A委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物業管理及銷售機器。

## 投資目標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其業務覆蓋範圍由香港擴大至中國，並擴大其清潔及環境服務分部的產品組合，而注資將令目標公司可滿足其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書、增資協議書及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A及賣方B分別收購目標公司21%及3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增資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增資協議書」	指	買方與賣方A訂立有關注資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增資協議書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書」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指	買方及賣方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路懿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賣方B」 指 顏滙玲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內刊登。